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辭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林晉軒先生 (「林先生」) 因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職業規劃，彼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高度讚賞，並祝願彼日後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 年 3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